

中共长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长子县教育科技局

长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子县财政局

文件

长政教科字〔2019〕139号

关于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各有关单位、全县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切实加强我县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促进中小学校长专业发展，提高校长管理水平，推动校长职级制改革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组发〔2017〕3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29号）、《中共长治

市委办公室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十大行动>》(长办发〔2019〕35号)和《市委编办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治市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教字〔2019〕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精神,按照公平公正、积极稳妥、竞争择优、专业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提升校长办学治校水平,建立以职级制为核心的中小学校长管理体制,促进中小学校长队伍的专业化发展,形成有利于教育家办学的政策导向和激励机制,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中小学校长队伍。

二、实施范围及步骤

(一)按照“积极推进、稳步实施”的原则,全县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中小学校纳入校长职级制改革范围。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校,包括小学、初级中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高级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不包括教师进修学校和不直接从事中小学生学习管理的教育机构等。

参与校长职级制改革的校(园)长必须是在编在岗人员。在校学生50人以下学校的校(园)长,不参与校长职级制改革,

其年度绩效考核待遇另行发放。

(二) 全县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原则上 2020 年 8 月底前全部完成。

三、主要内容

(一) 取消学校及学校干部行政级别。全县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中小学校取消现有行政级别，归口县教科局管理。现任中小学校干部具有行政级别的，原有行政级别纳入档案管理。新设立的学校不再确定机构规格，新任学校干部不再套用行政级别。

(二) 确定中小学校长职级序列。校长职级由高到低依次为：特级、高级、中级、初级，每个职级设三个等次：一等、二等、三等，共四级十二等。高、中、初级校长的岗位比例为 3: 5: 2；特级校长的数量由市教育局统一调控。

以上比例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学校办学规模、办学类型和不同学段等具体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首次评定原则上不设特级校长职级。在首次评定中，可根据工作实际，适当降低高、中级校长的岗位比例，增加初级校长的岗位比例。

(三) 建立中小学校长聘任制度。县教科局按照管理权限，结合校长岗位职数空缺情况，采取选拔聘任、公开竞聘等方式，以聘任通知、聘任书、聘任合同等形式确定聘任关系，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县域内中小学校长可跨乡镇参加竞聘。鼓励吸引县域外优秀

人才来我县参加校长竞聘。跨区域聘任的，可直接办理相关人事手续，确定相应校长职级薪酬，享受我县引进人才有关待遇。

副校长、内设机构领导全部实行聘任上岗。副校长可采取由校长提名推荐、县教科局党委（组）考察聘任的方式，也可采取由县教科局党委（组）面向社会公开选拔（聘）的方式。内设机构领导由校长提名拟任人选，学校党支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推荐考察，并研究确定拟任人选，报县教科局党委（组）审查备案。副校长不纳入职级管理。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2 年的，原则上不再参与竞聘。

在首次校长岗位选聘中未被聘用的现任学校领导，一般在教育系统安排。根据工作需要交流出教育系统安排的具有行政级别的人员，按原干部管理权限统筹安排。

（四）建立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审认定制度。根据《长治市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审认定暂行办法》，县教科局成立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审认定工作领导组和评审委员会，采取公开公正、多元评价、竞争择优的方式，组织实施校长职级评审认定工作，结合专业水平、办学业绩、社会认可等确定校长职级等次，并报市教育局备案。特级校长的职级评审按照市教育局有关规定执行。

（五）建立中小学校长任期目标考核制度。校长的 1 个聘期为 5 年，在同一学校连续任职原则上不超 2 个聘期，最长不超过 3 个聘期。任期内实行学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聘任期满、考核

合格的，经县教科局研究同意后可以续聘。初任校长试用期 1 年，试用期内执行最低职级最低等次待遇。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任，可晋升为初级二等职级，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试用职务。试用期计入校长聘期。业绩特别突出，校长任职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满 2 年以上仍需聘任的，可按有效工作时间聘任。

县教科局积极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建立开放多元的监督、指导、评价机制，不断完善学校和校长管理评价体系，培育和发展第三方教育评价机构，引进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评价。按照“谁聘任、谁考核”的原则，由县教科局组织考核评价。

中小学校长的学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的校长数量控制在 15% 以内。学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享受相应的职级薪酬。

（六）建立中小学校长职级薪酬制度。校长原有按国家规定发放的工资（含绩效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仍按原渠道发放，并随国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县教科局以县域内中小学教师上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平均水平作为基数，分职级等次按 0.5-5 倍的系数核定校长职级薪酬（见下表），根据县教科局对校长的年度考核评价结果每年发放 1 次。基数一年核定 1 次，年中不作调整。

校长职级薪酬从被聘任的次月起计发，首次实施按高级三等、中级三等、初级二等发放。试用期内按初级三等发放。

等次 系数 职级	特级	高级	中级	初级
	一等	5.0	3.5	2.0
二等	4.5	3	1.75	0.75
三等	4	2.5	1.5	0.5

全县中小学校长的职级薪酬，由县级财政全额负担、县教科局专项发放。

校长职级薪酬与岗位挂钩，不在校长岗位工作后，不再计发校长职级薪酬。

校长职级薪酬不计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数。

(七) 建立中小学校校长嘉奖晋级和诫勉降职制度。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机制。校长在聘期内连续 2 个学年度考核优秀的，由县教科局对其进行嘉奖表扬，在本级内可优先晋升 1 个职级等次，在本级内已为一等的享有优先晋级资格；学年度考核为优秀或者连续 2 个学年度考核为合格的，可在本级内晋升 1 个职级等次，在本级内已为一等的享有申报晋级资格；学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由县教科局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在本级内降低 1 个职级等次，在本级内已为最低等次的，降到下一职级的最高等次，初级三等校长撤销职级并解聘现任职务；学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者连续 2 个学年度考核为

基本合格的，撤销其职级并解聘现任职务。

具有《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第 42 条、第 43 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撤销其职级并解聘现任职务，取消其县域内再次竞聘校长的资格。

（八）落实中小学校长办学自主权。进一步简政放权，削减和规范对学校的行政审批事项，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加快教育治理方式转变，强化政府和相关部门对中小学校建设、经费、人才、安全等方面的保障力度。鼓励学校创新管理体制与办学模式，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制度。进一步扩大校长的办学自主权，落实中小学校长负责制，落实校长在副校长提名、中层干部聘任、教师聘任等方面的用人权；落实学校在教师职称评聘、评先树优等方面的评价权，在绩效工资、优秀教师激励等方面的分配权，在内部机构、课程开发、教育质量评价等方面的管理权；健全现代学校管理制度，完善党组织建设、校长工作规范、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公开等工作制度，发挥学校党组织、校务委员会、教（职）代会、家长委员会等的重要作用，强化民主监督和管理。

四、组织领导

（一）完善工作机制。为顺利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成立长子县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领导小组，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委编办、教科、人社、财政等部门共同参与，明

确职责分工，统筹协调，推进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教科局局长兼任。

县教科局成立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校长职级的评审认定。评审委员会由县教科局负责同志、近年教育系统退休处级干部、教育专家、知名校长、教育系统两代表一委员、优秀教师代表（高级教师、特级教师）等组成，成员不少于7人，设主任1人，每次评审调整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1/2。

（二）明确部门职责。县委编办负责核定中小学校领导职数和中小学校内设机构数；县教科局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组织校长的职级资格评审、选拔聘用、培养培训、考核评价、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制度；县人社局负责实行校长职级制管理人事政策的宏观指导，按照政策妥善解决中小学校长的教师职务评聘问题，保障校长职级制后专业技术职务的正常晋升；县财政局要将校长职级制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落实职级制实施所需经费。

（三）加强宣传引导。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提高认识，注重宣传和舆论引导，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积极协调解决推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按照改革的时间节点要求，坚持“积极稳妥、分级分类、成熟一批、聘任一批”的原则有序推进，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中共长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长子县教育科技局



长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子县财政局

2019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长子县教育科技局

(此页无正文)